

解呂畫譜

平面幾何之部

薛德炯編譯

上海新亞書店印行

用 器 畫 法 圖 解
平面幾何之部

薛 德 炮 編 譯

上 海 新 亞 書 店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有 著 作 權 不 准 翻 印

用器畫法圖解

平面幾何之部

(圖另訂)

定 價 銀 八 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 譯 者 薛 德 炮

發 行 者 陳 邦 楠

印 刷 者 新 亞 書 店

總 發 行 所 新 亞 書 店
上 海 四 馬 路 六 十 號

分 售 處 各 地 各 大 書 局

編譯者言

國內出版界，關於中等學校所用圖畫範本，年來如雨後春筍，層見疊出；然大都為毛筆畫、鉛筆畫、水彩畫……，而於用器畫便不易多得，遑論善本！推厥原因，端在學者對於此科，一切但求形似而怠於學理上之探討，加以用器畫法，原出於幾何學，涉及算學範圍，故每為學者所不喜；需要既少，出版自鮮。實際上，不論任何繪畫，要皆以平面幾何畫法，植其基礎，運用得宜，大之足以發揮應用藝術之能力，小亦足以養成縝密之頭腦。他若工業、商業、農業、建築等等作業之設計構圖，隨在皆須應用幾何畫法，以視其他繪畫，其重要且或過之而無不及。作者有鑒於此，久擬編撰一書，聊應出版界之飢荒，祇以人事紛紜，迄未成稿，客歲得海口氏所著，認為內容繁簡適當，因即偷閒遂譯，印以行世。譯稿初成，承曹駿聲先生助我整理，得早付排印，書此以誌感謝。

22年9月7日 薛德炯識於上海

凡例

1. 本書原爲中等學校學生學習平面幾何畫法而作，故所載各圖，純屬基本的，即以關於點、直線、圓者爲主，而略及圓錐曲線之概念。
2. 本科不能離幾何學之原理而研究，故本書作圖法均根據原理，惟遇複雜之理論，則竭力避免，俾讀者易於入手。
3. 中等學校圖畫科教學時數不多，若取本書內容全部教學，勢所不能，故區別爲基本的與應用的兩類而說明之，俾可適當取捨。
4. 為作圖明瞭計，設定下列規約：即解題時所引補助線皆用極細之虛線（……），所設線用較粗之實線，求得之線，用再較粗之實線。
5. 圖中用作符號之字母不設規定，採大小寫混用法，一以便明爲主。
6. 本書「圖」與「解」分別裝訂，藉免上下翻檢而便對照參閱。

新亞教本：幾何學

薛德炯編
上 下二冊

實價銀各九角

是書編纂上與「算術·代數」同一旨趣，而尤注意於以下各點：

(1) 力謀與算術代數銜接，以求數與量之溝通。

(2) 先由實驗的方法，概述幾何學之輪廓，以輸入明確的基本觀念。

(3) 次由平易問題導入定理，俾學者明瞭問題研究有方，自然可得真理。

(4) 教材排列，隨處聯絡，隨時設題練習，務使學者多收效能而不感困苦。

(5) 下冊附錄「數值三角」，皆從實例入手，導入函數定義，簡易測量，以資應用。

此外尚有一點，為編者所極意經營，數易其稿而始告成功者，即「插圖與說明相應」，決不任意割截轉頁，致勞讀者上下翻檢，疲於對照，一掃坊間各算學書之通病，尤為特色。

新亞初中衛生

薛德煊著

全三冊 第一冊實價銀五角

是書目標，完全遵照部頒標準，取材精密，務使讀者了解衛生真義，養成衛生習慣，明瞭人體之構造，生理，以及保健，防病，護病，急救方法。每章發端，先列「觀察與實驗」，尤易引起讀者之研究興趣，對於衛生，易於增進信心。所插各圖，意義深長，富有探討回味。

全書內容，大要如次；

- (1) 人體概論——(2) 骨骼與姿勢——(3) 肌肉與神經——(4) 神經系統與精神健康——(5) 感覺器——(6) 呼吸——(7) 血液和血液循環——(8) 營養——(9) 內分泌——(10) 青春時期之生理的變化——(11) 運動生理——(12) 烟酒之害——(13) 健康的意義。

目 次

緒 論.....	1—2
第一章 製圖器具及使用法	3—7
第二章 點與直線	8—20
第三章 三角形與多角形	21—32
第四章 直線與圓	33—52
第五章 正多角形	53—61
第六章 內接形與外接形	62—74
第七章 面積問題.....	75—92
第八章 圓錐曲線	93—103
第九章 其他之曲線.....	104—108

緒論

平面幾何畫法 Plane Geometrical Drawing 為在平面上依據幾何學原理繪畫正確的平面圖形之法，同時並研究繪畫上必要的技術，以備運用之一學科也。在純正幾何學，謂點祇有位置而無大小，線祇有長短而無闊狹。然本科乃以在平面（普通紙面）上正確表示點線為目的，則點須有相當之大小，線須有線當之闊狹，人目方能辨認。故所引之線，以其廣度之中央為其位置，點以所引小十字線之交點，或所作小圓之中心為其位置。繪畫正確圖形，——即點線之構成體，——不論如何熟練，欲如自在畫法，決

不可能。故必賴精密正確之儀器，始可繪畫；而技術之磨練，亦屬必要。

第一章

繪圖器具及其使用法

1. 欲繪正確鮮明之圖畫，須有精巧堅牢之器具。繪圖上所需器具，材料，約舉之則如下：

- | | | |
|---------|-----------|---------|
| 1. 圖畫板 | 2. 丁字尺 | 3. 三角板 |
| 4. 鴨嘴筆 | 5. 圓規 | 6. 量規 |
| 7. 比例規 | 8. 小圓規 | 9. 曲線板 |
| 10. 量角器 | 11. 尺 | 12. 鉛筆 |
| 13. 墨硯 | 14. 繪圖釘 | 15. 圖畫紙 |
| 16. 小刀 | 17. 製圖鋼筆尖 | |

2. 圖畫板 Drawing-board. 為長方形板，檜木或桂木製者最佳。表面宜平滑，大小須視圖畫紙之尺幅，故無一定。

3. 丁字尺 T-square 用以畫直線,以其形若丁字,故名。將丁字形之頭部,置於圖畫板之左方,令其緣密着板緣,而沿之上下移動,得引平行線。

4. 三角板 Set Squares 板作三角形,以賽璐珞製者爲最佳。普通以兩枚爲一組,均係直角三角形(直角三角形即有一角爲 90° 之三角形);惟一則有一角爲 60° 者,一則有二角均爲 45° 者。用以引直線,或對於一直線作垂線,作成 45° , 30° , 60° 之角之直線。

5. 鴨嘴筆 Drawing-pen Fig. 1 所示,乃鴨嘴形之兩鋼片,片間夾墨以引線者。線之闊狹可藉螺旋以加減,畫線時將螺旋頭向外,沿着內側所置直尺邊緣,稍帶傾斜,便可繪畫。

6. 圓規 Compasses 如 Fig. 2 (Fig. 3) 所示,一脚 A 可由 C 處拔出,用以畫圓;用

鉛筆作圓時,去 A 而代以如 Fig. 4 (Fig. 5) 之腳;用墨作圓時,則代以 Fig. 6 (Fig. 7) 之腳;作大圓時,則添用如 Fig. 8 (Fig. 9) 之中繼股。畫圓時將 B 方之尖端輕刺於紙上,繞其周而旋轉圓規便可。

7. 量規 Dividers 形如 Fig. 2, 但其兩腳端銳尖,且不能拔出。用以由尺量取定長,移於紙上,或取圖上之長,量之於尺;又可利用其腳尖輕輕穿穴於紙面,以在直線上定出等距離點。

8. 比例規 Proportional Divider 如 Fig. 13 所示,用以等分直線。S 可在二腳 AB 中央之鏤空處上下滑動,藉螺旋而任意固定其位置。腳 AB 之表面有刻度 2, 3, 4, …… 10, 今設滑動 S, 而使其上所刻指標 I, 與刻度 3 齊一後, 緊旋螺旋; 於是開張其腳, 則 A 端之開度, 便為 B 端開度之 3 倍。故隨指標 I 之合於 2, 3, ……, 得將

所設直線照 2 倍, 3 倍……而等分。

此外, 尚有等分圓周, 等分面積, 等分體積之刻度, 刻定於其上者, 說明從略。

9. 小圓規 Bow Compasses 是爲如 Fig. 14, 15, 16 所示之圓規。Fig. 14 用作量規, Fig. 15 為用墨以作圓者, Fig. 16 為用鉛筆以作圓者,

10. 曲線板 French Curve 形如 Fig. 17, 用以引曲線; 亦以賽璐珞製成者爲最佳。

11. 尺 Scales 有竹製者, 有黃楊木製者, 以鑲象牙邊者爲最佳。其上之刻度, 有爲標準制, 有爲 制。製圖時以長 20 cm, 30 cm. 者, 為用最廣, 得細分之至 1 mm.

12. 量角器 Protractor 如 Fig. 18 所示, 用以量角度。簡單者爲半圓形之賽璐珞製品, 得量至 180° .

13. 鉛筆 Pencil 繪圖時所用鉛筆, 以 HH 或 HHH 為最普通。削鉛筆時, 尖端

宜如刀鑿，薄而扁平，不可如尖針狀。削成
尖針狀者，祇可用以畫圖，不宜劃線。

第二章

點與直線

14. 本章專述關於點與直線之基本的作圖法。

作圖題 1. 試引一直線，將所設有限直線 AB 垂直二等分。(Fig. 19)

(1) 以 A, B 為中心，用任意半徑，畫弧，設其交點為 C, D。

(2) 於是聯結 C, D 之直線，即所求之直線也。

作圖題 2. 過直線 AB 上之定點 C，引一直線，垂直於此直線。

(甲) C 在 AB 之中間者。(Fig. 20)

(1) 在 AB 上，取距 C 等遠之二點 E, F。

(2) 以 E, F 為中心，用任意半徑，畫圓，設其交點為 D。

(3) 於是聯結 C, D 之直線，即所求之直線也。

(乙) C在AB之一端者。(Fig. 21)

此時雖可將AB向C延長作圖如甲法，然遇不能延長時，則其作圖法當如次：

(1) 在AB上，取適當之位置B。

(2) 以C為中心，作過B之弧，與B為中心BC為半徑之弧交於D。

(3) 以D為中心，作過C之弧，與弧BD交於E。

(4) 以D, E為中心，用任意半徑作弧，設其交點為F。

(5) 於是聯結C, F之直線，即為所求之直線。

(丙) 實用上，常不用圓規而用三角板以作圖。即將三角板直角之一邊，重合於AB，且將其角頂重合於C，於是再沿直角之他一邊引直線，即為所求之直線。

作圖題 3. 由直線AB外之點P，至其上引垂線。

第一法 (Fig. 22)

(1) 以P為中心，用任意半徑作圓，設與AB交於E, F。

(2) 以E, F為中心，用任意半徑作弧，設其交點為D。

(3) 於是聯結P, D之直線，即所求之直線。

第二法 (Fig. 23)